

# 山丹县垃圾焚烧及转运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名称：山丹县垃圾焚烧及转运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实施部门：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山丹县垃圾焚烧及转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丹县垃圾焚烧及转运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务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山丹县垃圾焚烧及转运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率、产出、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全面掌握山丹县垃圾焚烧及转运项目的实施情况。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350	实际到位资金	35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实际支出资金	348.12	结转结余资金	1.88
	预算执行率	99.46%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目标，减少因垃圾堆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山丹县垃圾焚烧及转运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35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原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 <li>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li> <li>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li> <li>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li> <li>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li> <li>6.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li> <li>8. 《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li> <li>9. 《山丹县政府2018年第9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li> </ol>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等，本次评价拟定山丹县垃圾焚烧及转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21个。权重设计方面，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24:30:32。</p>				
评价办法	<p>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p>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并与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加以比照，做出客观评价。</p>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p>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5年8月1日-8月25日）。</p>				
<b>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b>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48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率	80.36%	93.25%	99.33%	96.25%

<p>五、存在问题</p>	<p><b>（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b>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仅简单将实施内容列入，未能融合项目效益相关内容，无法通过绩效目标内容确定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还存在指标内容设置不准、个别指标目标值不便衡量等情况。其中：成本指标中内容理解错误，所填入指标应为效益指标内容；效益指标中指标“提升城市形象，营造良好的生活和营商填平”指标值为“&gt;90%”，指标“改善人居环境”指标值为“&gt;90%”，指标“减少垃圾堆放对城市产生的影响”指标值为“&gt;98%”上述指标与指标值不可衡量，不利于后期评价。</p> <p><b>（二）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入账原始凭证不规范</b>          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原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时还存在些许不足，入账凭证不够规范，如：2024年5月第23号凭证中，张掖博能环保有限公司山丹分公司与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收据凭证无日期。</p>
<p>六、有关对策建议</p>	<p><b>（一）设计恰当绩效指标，加强落实绩效管理</b>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既要提高自身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让项目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开展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p> <p><b>（二）加强落实财务制度，确保制度有效执行</b>          首先，建议立即启动对现有凭证的全面自查与整改，对缺失关键要素（如无日期）的凭证，务必联系相关企业补充完整或出具情况说明，并由审核人员与经办人共同签字确认，确保每笔业务有据可查、要素齐全。其次，建议完善并严格执行凭证审核流程，明确会计人员、财务主管的审核职责，将凭证要素的完整性、合规性作为刚性审核标准，实行“要素不全一律退回”的原则，从流程上杜绝不合规凭证的入账。最后，建议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与制度建设，定期开展规范填写与审核要点的专项培训，同时考虑在财务系统中设置关键信息必填校验等技术屏障，从根本上提升财务工作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水平，确保财务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p>
<p>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b>一是</b>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p> <p><b>二是</b>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p> <p><b>三是</b>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p>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白能君 朱彬  
王晨 李书晓  
阮健博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